

文化社會學



# 文化社會學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社會學史之四時期——(1)生物學的社會學——(2)心理學的社會學——(3)特殊科學的社會學——(4)文化的社會學——社會學與歷史哲學的關係——(1)綜合的或歷史哲學的社會學——(2)特殊科學的社會學——(3)新的綜合的或歷史哲學的社會學——社會學與文化哲學的關係——(1)自然的社會學——(2)心理的社會學——(3)文化的社會學——(A)人類學派——(B)歷史學派——美國文化社會學與德國文化社會學——(1)文化社會學的基礎問題——(2)文化社會學的方法問題——(3)文化社會學的動機問題——文化學，文化哲學與文化社會學

## 第二章 文化社會學的概念

(一)文化的新概念——生命之文化觀 (Simmel)——生活之文化觀 (Wiesler)——文化的定義——文化與文明——知識文化與社會文化——論理主義 (Hegel) 與心理主義 (Comte)——文化史的意義  
(二)文化類型學——知識的文化類型學與社會的文化類型學——文化類型學的方法——Spranger「生活型」中之類型學方法——Max Weber 在社會科學中之類型學方法(理念型說)——Wiesler 之文化類型說——Herskovits 與 Willey 之文化模型說

(三)文化社會靜力學與文化社會動力學——歷史學的方法——文化心理學——「生」之辯證法——歷史進化方法與歷史構成方法——人類學的方法——文化並行論與文化傳播論——批評派之文化區域說——文化輻

合論——文化社會學之新定義

### 第三章 社會文化的基本類型

- (一) 文化之八類型——文化之地理上分布——社會文化之互相關係——文化社會學之預備學
- (二) 社會文化類型學——知識文化類型與社會文化類型之關係——社會制度的內容(一個概念與一個結構)——知識文化之決定性——Comte 三階段法則——文化之目的體系與手段體系
- (三) 文化社會靜態——(A) 社會文化四類型——(B) 社會四類型互相配合為社會文化十六類型——(C) 社會文化十六類型與知識文化四類型互相配合為社會文化六十四類型——文化社會動態——(A) 社會發展四階段——(B) 社會四階段互相配合為社會文化十六階段——(C) 社會文化十六階段與知識文化十六階段之關係
- (四) 文化社會團體之類型——Max Scheler 「社會學與世界觀」——Spranger 「人格型」說——文化之歷史性與社會性——Bouglieu 社會形式史觀——文化之理想型

### 第四章 政治的文化概念

- 政治文化的本質——權力說——權力之歷史觀——政治與宗教文化之本質的關係——Fragel 論「教士君主」——政治之原始基型：軍事型——軍事型與產業型——政治為社會文化的基礎——政治與法律文化之關係——政治與經濟文化之關係——政治與教育文化之關係
- (一) 政治文化之三類型——宗教的政治型——印度——神權政治——哲學的政治型——中國——人權政治——科學的政治型——西洋——物權政治——王權與霸權——科學政治之三型——Max Weber 之政治類型說

(三) 西洋政治史的發展——武力，統治力與羣力——軍事之歷史觀——政治組織之歷史觀——政黨之歷史觀——世界革命之兩條路線——中國之政治文化的使命

## 第五章 法律的文化概念

(一) 法律文化的本質——規範力說——法律與道德——法律觀念的變遷——(A) 宗教的法律時期——所謂“*tabu*”——神的裁判法——(B) 哲學的法律時期——人權宣言——自由規範說——(C) 科學的法律時期——社會職務說——科學的法律觀——(D) 藝術的法律時期——文化法——法律與哲學之本質的關係——Kohler 論文化價值——正義——法律與政治——法律與經濟——Petrijitzky 的法律經濟觀——法律與教育——(二) 法律文化之三基型——Aquinas 的法律分類——三大法系說——(A) 宗教的法律型——印度——摩率法典——佛教法——寺院法——(B) 哲學的法律型——中國——Montesquieu 論中國的「禮」——自然法——羅馬法的淵源——十八世紀歐洲法律思想所受中國之影響——(C) 科學的法律型——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判例法——道德與法律之綜合時代——(三) 法律文化的進化——(A) 法律的分類——神聖法——自然法——人類法——(B) 法律的基礎——家庭本位——個人本位——社會本位——(C) 法律的制度——身分——契約——財產——(D) 法律的方向——權威——哲學——歷史——(E) 法律的內容——服從本位——權利本位——社會職務本位——(F) 法律的性質——懲罰本位——自由本位——平等本位——法律發達史之例證——(A) 公法——選舉法——(B) 私法——財產法

## 第六章 經濟的文化概念

(一) 經濟文化的本質——生產力——社會福利說——經濟與社會——所謂「經濟時代」——經濟與政治

文化——經濟與法律文化——經濟與教育文化——經濟與知識文化之關係——經濟思想史的四時期——(A) 宗教的經濟學時期——(B) 哲學的經濟學時期——(C) 科學的經濟學時期——(D) 藝術的經濟學時期——經濟與科學之本質的關係——技術與文化——「美」與「愛」的經濟時代

(二) 經濟文化之三類型——(A) 宗教的經濟型——印度——Max Weber 論印度經濟——Marx 論印度之農村公社——(B) 哲學的經濟型——中國——農工業社會——中國行會——都市經濟——(C) 科學的經濟型——西洋——Max Weber 論西洋經濟——Sombart 論資本主義文化——藝術的經濟型

(三) 經濟文化的進化——需要時代——安適時代——繁華時代——經濟文化的階段說——List——Roscher——Hilpebrand——Fingels——Bücher——Somqarj——Schmoller——Muller——Lye——Mitscherlich——Spengler——Veblen——Ely——Gras——經濟史之三期——(A) 原始技術經濟——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B) 手工技術經濟——Leben 論手工業書代——(C) 機械技術經濟——蒸汽力時代——工業資本主義社會——油力時代——金融資本主義社會——電力時代——軍火資本主義社會——藝術的經濟時代——經濟之三個本質的概念——消費——交換——生產——企業經營理論——民生主義

## 第七章 教育的文化概念

(一) 教育文化的本質——愛力說——生命的教育——文化的教育——愛的教育——美的教育——教育思想史之四階段——(A) 宗教的教育時期——(B) 哲學的教育時期——(C) 科學的教育時期——(D) 藝術的教育時期——教育文化的類型說——Comenius——Pestalozzi——Herbart——Spencer——Dilthey——Spranger——科學教育與經濟教育

(二) 教育文化之三類型——(A) 宗教的教育型——印度——「論」或「明」——瑜伽的方法——燒身供養——(B) 哲學的教育型——中國——自然主義與自由主義——中國教育的傳統精神——「樂」的生活——(C)

C)科學的教育型——西洋——大陸派與英美派——蘇俄新教育——藝術的教育型——藝術文化之世界性——  
印度的宗教藝術——中國的哲學藝術——西洋的科學藝術——中國哲學的教育型與藝術文化之關係  
(二)教育文化的進步——教育史研究的新方法——教育史之三時期——(A)神廟教育時代——Wells論古  
代神廟與教育之關係——印度廟宇——那爛陀寺——(B)書院教育時代——中國書院制度——(C)學校教育時  
代——宗教的學校教育時期——哲學的學校教育時期——科學的學校教育時期——「愛的世界」之新標幟

## 第八章 未來之文化社會

社會文化的進步觀——文化的理想境——大同世界——藝術的教育的社會——從必然世界到自由世界——  
教育革命論——Stein論社會的新神話——「教育愛」的新信仰——文化之主觀精神——文化社會主義——尼  
德漢論中國文明——文化社會建設之路

後序

## 社會學

哲學的社會學——1. 關於人類進化原則之各種研究，

2. 關於文化現象之本質的研究，

3. 關於決定歷史諸要素的研究如唯物史觀及其他史觀。

科學的社會學——心靈科學的……（或心理的社會學，自然主義社會學）法英美派的社會學者，即西方派。精神科學的社會學（或知識社會學）……德意志派。

他說「哲學的社會學即同於歷史哲學，故就哲學的社會學，Barth所倡社會學與歷史哲學相同的話，是全部的」。因為德國文化社會學即為歷史哲學的產物，所以Alfred Weber稱文化社會學為歷史哲學，Oswald Spengler所著「西歐的沒落」其副題為「世界史形態學的輪廓」即是「一種歷史哲學。Max Scheler的知識社會學雖反對（omne三階段）的法則，而從人類精神的本性裏看出某種本質的持續的三種類型，實即一種歷史認識論——歷史哲學。不但如此，Max Weber所著「宗教社會學」三大書研究宗教因子對於經濟現象和羣部文化生活以及社會的組織之真正影響。這種對於文化現象之本質的研究，和關於決定歷史諸要素的研究，也何嘗脫出歷史哲學的範圍。至於Ernst Troeltsch所著有「依據實證主義歷史哲學的歷史哲學」（1919）其與歷史哲學的關係更不消說了，所以歸根及底可以說德國的文化社會學是以歷史哲學為基礎，依歷史哲學而產生的。

次之，美國的文化社會學其產生的背景和德國文化派之依據於歷史哲學者完全不同，美國的文化社會學實為文化人類學的產物。此派社會學家係從分析文化入手，而分析文化原係人類學家的專業，美國人類從初期搜集美洲的初民社會資料以推究文化的原始，進至研究現代民族，而注意及於現代文明社會。在這種新人類學的發展中，最可代表此派主張者，當推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鮑亞士（Franz Boas）及其弟子路會（Lowie）克樂盤（Kroeber）戈登衛然（Goldenweiser）等，鮑氏應用科學方法以分析文化，因而發見社會進化的狀況和原則，對於文化社會學影響很大。W. F. Ogburn, C. M. Case均以心理要素不足以圓滿解釋社會現象，因而特別注意歷史要素及文化原因，而與新派人類學家之學說極相接近。如文化社會學者最基本的主張「文化決定論」（Cultural Determinism）即為人類學家Kroeber, Lowie所主張，Eulbank在所著「The Concept of



# 文化社會學

朱謙之著

## 第一章 緒論

社會學史之四時期——綜合的社會學與分析的社會學——自然社會學與文化社會學——美國文化社會學與德國文化社會學——文化學，文化哲學與文化社會學。

自從一八三八年社會學原祖孔德（Auguste Comte）在「實證哲學」卷四中創始「Sociologie」一名以至今日，此一百多年中，社會學之史的發展，實可分為四個時期。所謂「文化社會學」，即為此第四時期的產物，換言之即為代表現代社會學之新傾向。社會學之史的發展，是依照下列次序：

第一、生物學的社會學（Comte，社會學上的達爾文說，Spencer的社會有機體說，Lilienfeld, Schaeffle, Rouille, Worms.）

第二、心理學的社會學（Tonnies, Ward, Tarde, Small, Giddings, Ross, Baldwin, Cooley, Le Bon, Wundt, Ellwood, Mac Dougal, Hobhouse, Wallas, W. I. Thomas）

第三、特殊科學的社會學，或經濟學的統計學的社會學（Simmel Vierkandt, Weise, Durkheim, Bonferroni, 數理及統計學派如 Jevons, Cochet, Walras, Parato, Quetelet, Le Play, Mayo-Smith, Park, Burgess, 馬克思主義社會學如 Marx, Engels, Plekhanov, Bukharin及其他）

第四、文化的社會學（美國如 Ogburn, W. L. F. Case, Wallis, Herskovits, 德國如 Max Weber, Sombart

rt, Max Scheler, Alfred Weber, Troeltsch, Spengler)

(參照 P. Barth—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波多野鼎譯：社會學體系論，孫本文世界社會學之派別及其現狀，見新中華第一卷第十二期，朱謙之：文化哲學序頁 8—10，緒論頁 9—10) 試就社會學與歷史哲學的關係來說，則社會學史的發展，依照「綜合的」與「分析的」傾向的不同，可分為辯證之三階段如下：

第一、綜合的或歷史哲學的社會學 這就是 Vierkandt 所認為舊型的社會學（見所著 Gesellschaftslehre 1923）此派主張社會學內容為對於社會現象一般之考察，並特別注重於社會現象的發展，社會之歷史的型態，社會型態之變遷的綜合社會學。可以社會學的開創者 Comte, Spencer, Ward 等為代表。

第二、特殊科學的社會學 這派主張社會學有獨特的研究對象，應該建立為一種獨立的分析的科學。把這種傾向用最直截的方式表示出來的，可以法國 C. Bouglé 的話來說，即「社會學不自負能自成爲歷史哲學，社會學是更謙虛地（單單）只欲成一個社會科學」；像這種純粹社會學的獨立運動，很明顯的是要使社會學與歷史哲學分開。在法國這種獨立運動的標語，是「基礎的社會事實」，「真正的社會現象」等，而在德國則用比較純化的形式，由 Vierkandt 來代表的。由 Vierkandt 的立場來看社會學史，則如 Tardé, Durkheim, Simmel, Wiegand 等這一批學者的努力，都是想把社會學成爲特殊科學，主張「論理地分離社會的形式與內容」，主張「歷史只是斷片的現象，沒有法則可求」；因而社會學史的發展，也可說就是從「歷史哲學的綜合社會學」到特殊社會科學的形式社會學了。

第三、新的綜合的或歷史哲學的社會學 此派產生的背景，第一，由於社會學形式學派的轉變，如 Simmel 自身，最後在「社會學的基本問題」裏，也顯然拋棄從前狹窄的見解，看出新的歷史觀或集團數量決定性研究的可能。第二，由於馬克思社會學派之抬頭，即社會學趨於新的歷史哲學研究之一大傾向。然而最重要的，却是由於第三，文化社會學的建立。文化社會學換句話說，就是肯定了舊形式社會學而復歸於新綜合社會學即新歷史哲學。屬於這一派的，德國如 Max Weber 和 Ernst Troeltsch 的宗教社會學，Oswald S. engler 的

形象學或世界史的形態學，Alfred Weber的歷史社會學等，尤其如 Troeltsch, Spengler 很有名的提倡一種歷史主義，即將一切世界觀，宗教的及哲學的世界觀，看做變化不居的現代歷史及社會的生活狀態之可變的表現形式。Alfred Weber 更不容氣地，稱文化社會學為歷史哲學。不但如此，即在美國文化學派社會學的發展，表面上雖排斥歷史哲學，高揭「反進化論」的旗幟，實際却極特別注意歷史研究法，即從最廣義的歷史主義出發。新派人類學家如 E. Boas, A. A. Goldenweiser 等主張每種文化均有其獨一無二的歷史，應該利用歷史法，來分析文化。文化學派受其影響，如 W. F. Ogburn 即很明白地主張歷史研究法，以為不明歷史的根據，便不易分析社會現象之文化，心理，生理，氣候諸要素。Herkovits 和 White 均極注重歷史方法，以為文化是一民族生活之形式，而世界各民族文化之異同，全由於歷史的背景。可見文化社會學的特色，實為擺脫舊綜合的歷史哲學的範圍，而傾向於以文化事實為根據之新的歷史主義的社會學。

（參照孫本文：社會學上之文化論，*Forum 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岩崎卯一：社會學序說，朱謙之：歷史哲學大綱頁28—36）

次就社會學和文化哲學的關係來說，則社會學史的發展，亦可依照「自然」與「文化」之對立概念，分為辯證之三階段如下：

第一、自然的社會學 最初期的社會學者常有尊重自然一元論的傾向，換言之即以社會的現象看做自然的現象，因而社會學也祇是自然研究，也應該應用與自然科學共通的方法。如 Comte, Spencer, P. Friedl, Schaffle, R. Worms 等，無論機械學派，地理學派，社會現象的生物學觀，人類種族學者，生存競爭之社會學的解釋，均以社會學與自然同視，以人類社會與動物的社會同視。所謂文化不過大自然之一片斷而已。這就是 Combar 所稱為「自然社會學」。

第二、心理的社會學 在自然社會學的發展中，從物理的到有機的，從有機的到心理的，心理的社會學雖仍未完全脫却自然主義的色彩，但因其漸已承認自然與精神的二元論，遂使自然的傾向緩和許多。由此派看來，社會現象實即心理現象，社會學實為研究心理結合現象的一般法則之學。此派有的注重特殊的固有心理原素

如 J. S. Mackenzie, Giddings, W. Bagehot, Tarde, W. Mc-Dougall, Le Bon, Ross, Trotter, Freud 等；有的注重個人之社會化，如 Small, W. I. Thomas, Baldwin, Cooley, Fogarins, Watson 等；有的注重羣衆心理活動的產品，如 E. Durkheim, Wallas, Ellwood, Hobbes, Ward, Wundt, Vierkandt, Sumner 等。他們對於社會現象的解釋，無論叫做「慾望」(Desires) 也能 (Ward) 「需要」(Wants) 也罷，「興趣」(interests) 也能 (Small)，「本能」(Instinct) 也罷 (Mc Dougall)，「同類意識」(Consciousness of Kind) 也能 (Giddings)，乃至歸於「食」與「性」所表現的各種方式也罷，總之社會現象總不外乎由人的心理現象的向前活動造成的。而所謂心理現象實不外於自然現象，因之心理學的社會學仍不能完全脫却自然主義社會學的範圍，而只好叫做半自然半文化的社會學的過渡階段。

第三、文化的社會學 現代社會學已經方向轉換，即從自然的社會學進至文化的社會學，從自然的一元論進至文化的一元論；不但如此，即以純粹形式的心理或以社會的心理為社會現象主因的心理社會學的傾向，也漸已過去。Durkheim 的主張謂其尊重社會的心理現象，不如謂其尊重社會的文化現象，(據 K. Sodag 說) (Zimmelfel) 乃至 Wiese 的關係學，均接近於文化的觀點。(據新明正道說) 最明顯地就是德國 Max Weber 的「理解的社會學」反對把社會當做一種複雜生物化學的反應去研究或分析他的心理生活之組成元素。依他意思則社會行為的歷程，和心理學或生物學的事實或歷程絕不相同。社會行為是包含着意義，意向或目的底主觀元素，而這些元素是不能應用心理物理法則去研究的。Weber 以「理解」作基本的社會學的探究，因而提倡社會制度的研究，文化的研究，他主張社會學應該包含經濟生活的社會學，宗教社會學，法律社會學，政治生活的社會學。這種文化尊重之社會學的傾向，在美國旗幟最顯明者，可推烏格朋 (W. F. Ogburn) 恆史 (C. M. Case) 海史各費 (Herskovits) 等，烏氏的學說可以「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 一書為代表，依他意思社會行為固為生物遺傳及文化二者所規定，但文化有較大的力量，能使人類行為繁變，換言之文化有選擇與扶助某種生物的反應之能力。文化之發展，固賴個人之天才，但現存之文化基礎，實為決定文化生長之性質與速率之主要因素，這是很明顯地提出了社會變遷中的文化史觀以代替生物史觀或社會心理史觀。Case 以文化為社會學的對象，

並抉出文化傳播，內部發展，文化叢及文化模式等問題，Wiley和Herskovits等更明白主張：「文化的研究即是社會學的研究」，這麼一來自然社會學乃至心理的社會學也自然而然一變而為文化社會學的時代了。

(參照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HarVins: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Sociology* (H.Parnes: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Social Sciences*: P. 319—322) Oeburn: *Social Change*, Alce: 德國系統的社會學(黃凌霜譯)，松本潤一郎：現代社會學說研究)

由上可見社會學史的研究，無論應用心理主義方法(四階段說)，或論理主義方法(辯證法之三階段)，均很明顯地看出現代的社會學實為文化社會學的階段。現代的社會學家也無疑乎實以文化的社會學家為代表。但一說到文化的社會學或文化的社會學家，却不能不注意到此一學派中是有兩大派別，這就是前文所曾經稱述而為孫本文氏在「世界社會學之派別及其現狀」中所區分的兩大派別。

A 人類學派 以美國Ogburn, Willey, Case, Herstein等為代表。

B 歷史學派 以德國Max Weber, Sombart, Max Scheler, Alfred Weber等為代表。

前者主張欲發現社會現象的原則及解決社會實際的問題非從文化上為歷史的研究不可，因為他們在方法及材料方面受人類學的影響最大，故可稱為人類學派。後者依孫氏所說「文化社會學為德國當代最盛的社會學，亦稱為歷史派社會學」，但無論人類學派也好，歷史學派也好，要之均為文化社會學派，主張把社會現象當作文化現象或各種文化現象間的關係(Relations)和相互關係(Correlations)，現在為易於明瞭起見，試將此兩大派別——美國文化社會學與德國文化社會學——比較研究之如下：

(第一)就文化社會學的基礎來說——這兩派文化社會學均為一種歷史主義，不過同在歷史主義之中，德國的文化社會學以歷史哲學為基礎，美國的文化社會學則以文化人類學為基礎。歷史哲學和社會學的關係，只要我們注意到Ogurn在「實證哲學」中將社會學分為兩大部門——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而社會動學即歷史哲學，這就可見歷史哲學在社會學部門中是怎樣重要的了。德國文化社會學實即繼承此種思想，所以Sombart為「社會學體系」担任編輯「社會學」一書，在他緒論裏，特將社會學分為兩類。可簡括如下表：

文化社會學目錄

Sociology」(1932)中將社會學的文化概念分爲四類，各註明其創用人，以見文化人類學對於社會學之影響。

(A) 關於文化組織與文化內容

- a. 文化特質(Cultural trait)(Wissler)
- b. 文化叢體(Cultural Complex)(Wissler)
- c. 文化模式(Cultural Pattern)(Wissler)
- d. 文化基礎(Cultural Base)(Ogburn)

(B) 關於文化構成的狀態

- a. 文化原素的社會遺傳(Social Inheritance)
  - b. 文化元素的發明(Invention)
  - c. 文化元素的採借(Borrowing)
  - d. 變化(Modification)(Wissler)
    - 1. 文化停滯(Culture Lag)(Ogburn)
    - 2. 文化猛進(Culture Thrust)(Fulank)
    - 3. 文化消失(Culture Lapse)(Fulank)
  - e. 育化(Acculturation)(Keller)
- (C) 關於文化的方法或位置
- a. 文化區域(Culture Area)(Poas)
  - b. 文化地帶(Culture Region)(Reidfield)
  - c. 文化分段(Culture district)
  - d. 文化中心(Culture center)(Wissler)

## 。文化邊界(Culture margin)(Kroeber)

## (D) 文化類型(Culture type)(Wisler)

由上可見文化社會學的概念，取於文化人類學者 Boas, Wisler, Kroeber 者很多，即專取於 Wisler 者已有六項，現代美國文化社會學之由人類學脫胎而來，也不待詳證而自明了。

(第二) 就文化社會學的方法來說——這兩派文化社會學雖均應用歷史的研究法，而在歷史的研究法中見不同，德國文化社會學應用了哲學的歷史法，美國文化社會學則應用了科學的歷史法。前者方法為說明而綜合的，後者方法為分析的記述的；前者注重「理解」與「概念化」，後者注重實地調查與材料搜集。如以德國的文化社會學為例，Spanton 所謂歷史的認識方法，即全然脫出自然科學悟性的範圍，他甚至以為對於自然應該應用科學，關於歷史則應該和藝術家一樣，應該將一切的生成，一切內的體驗，都體化于直觀。凝視之中。依他意思，歷史的世界和自然的世界根本不同，自然世界是「既成的」(Gewordene) 世界，因而以「延長」或「空間」占了優勢。歷史世界是「生成的」(Werden) 世界，因而以「方向」或「時間」占了優勢。時間——生成，是很難捉摸之輪轉狀態，「當我們生活着，我們自身就是時間」，空間——既成，是光學的物理的現象，由時間則構成有機的世界觀，由空間則構成機械主義的世界，好比研究那一成不變之礦物植物可用科學的分析法，加以認識，是有法則的必然的，却是這種法則只是自然的法則而非歷史的。反之理解歷史則不說認識，而只用直覺，「完成直觀時，其自身即已有歷史的體驗行為」。再明白說吧！自然的認識是依據時間的，即非歷史的，非有機的(無生命)必然的形式，所以是數學的，因果關係的。反之歷史的認識是依據時間的，即不重複的，有生命的內面的感情，所以是生物學的，直觀的。這是何等明白地否認科學的歷史方法。又如 Mannheim 所著「歷史主義」，將一般知識類型分為形式的知識與具體的知識，自然科學的知識為形式之知識，哲學的知識為具體的知識。依 Mannheim 則歷史的精神諸科學皆屬於哲學的知識，何則自然科學的知識其構成原理以「體系化」為中心，是靜的，同一性的；哲學的知識其構成原理以「新體系之創造」為中心，是動的，異質性的。前者的知識為同唯一的體系唯一的正常的觀念而發展，故為直線的，後者的知識則在其發展之中常有



創，常有所新，故對於自然科學之為累積的直線的知識，而哲學的知識更進言之即歷史科學的知識之發達，却為辯證法的，螺旋式的。這不是很明白地主張歷史科學的知識應為哲學的知識，而歷史的研究法應該就是哲學的方法嗎？反一面來說，美國的文化社會學因受了人類學的嚴格科學方法的影響，其所用歷史法，便自與德國文化學派所見不同，此種不同之處，可追溯到人類學者對於歷史與自然科學之見解。如 Kroeber 一九一八年在美國人類學雜誌所作「社會心理學之可能性」(The Possibility of a Social Psychology) 一文，曾將科學分為四大類，又依研究法的不同，又各分為二類，如下表：

分析的科學		敘述的科學	
社會現象	社會心理學	文化	史
心理現象	心理學	傳記	史
生命現象	生理學	自然史	
物質現象	物理學，化學	天文學，地質學	

在這裏社會現象即是文化現象。如以無機界之物質現象，有機界之心理現象，初級有機界之生命現象為自然現象，則此超有機界之社會現象應為文化現象。前者為自然科學的對象，後者為社會科學的對象。然而文化現象畢竟為自然現象之延續狀態，而社會現象的研究法也終不能劃在自然科學方法之外，而為自然科學方法之實證方法之最高層。因此所以文化社會學者受其影響，其所用的歷史研究法，也不外於搜集事實以期解釋社會現象的科學的歷史的方法而已。Eos 謂每種文化團體，均有其獨一無二之歷史，Wisler 謂只有了解一事的歷史以後，方能適當解釋文化特性的起源，(Haldenwieser 更說明如何應用歷史方法以分析文化，然而這裏所提倡的歷史方法，均為科學的歷史方法，而非哲學的歷史方法。同樣文化社會學者如 Ogburn, Cass, Willey,